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經濟局和社會工作局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4 月 26 日第 412/E309/VI/GPAL/2018 號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 2018 年 4 月 1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4 月 2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定期收集監測數據

衛生局回應，一直關注全民的健康狀況和健康生活模式，並與相關政府部門和社團機構緊密合作，共同開展相應的監測和預防工作。為了解在學青少年的飲酒情況，衛生局自 2003 年起定期向中學生收集酒精使用的監測數據。此外，為進一步制訂減少有害使用酒精的措施，衛生局已於去年和統計暨普查局達成協議，未來將定期收集 18 歲以上居民的酒精使用情況和與酒精相關的疾病數據，以便重點分析及掌握居民的飲酒習慣和酒精使用狀況，為做好酒精監測和預防工作提供參考依據。

另外，現時社會工作局已有專責部門負責跟進酗酒青少年及為其提供相關服務，同時亦有機制將有需要的個案轉介至仁伯爵綜合醫院精神科，並由精神科協助提供適時的跟進治療。

已採取有系統和多元化的預防教育措施

社會工作局回應，特區政府一直關注酒精飲品對於青少年帶來的健康禍害，在預防和減少酒精危害的措施上，社會工作局預

防藥物濫用處已建立有系統和多元化的預防教育，多年來採取系統預防模式和方法，著重從小開始強調健康生活的重要。系統預防濫藥課程中，針對酒精危害剖析的課題，分別於小學六年級及初中二年級以循序漸進的方式，與學生深入淺出探討濫用酒精對健康及社交的影響，認識本澳酒精相關法例，發展分析危機的能力，讓同學們學會保護自身安全和在面對酒精社交上作出決定的技巧和信心等。

除此以外，亦透過健康生活教育園地、手機應用程式“禁毒資訊站”、濫藥青少年輔導精要手冊課程，以及與民間機構合作，持續向學校以及社區宣傳濫用酒精危害的資訊，提高公眾對酒精危害意識。同時，社會工作局每年也會與交通事務局合作，針對醉駕及毒駕的危害及相關法例加強宣傳。

至於在及早介入和治療服務方面，社會工作局近年已加強與青少年外展隊合作，在夜場和關口附近開展次級預防工作，近年更得到部分夜場合作，容許外展隊駐場開展活動，對於高危青少年提供及時協助發揮更大作用；社會工作局戒毒康復處多年來亦有為戒酒病人提供藥物治療和輔導服務，亦為有需要個案安排入住院舍接受住院治療；在長遠規劃上，社會工作局計劃整合現有社會服務和醫療資源，透過技術支援和財政資助，支持民間機構開展針對酒精的三級預防工作，為社區人士提供預防教育、早期介入和轉介等一站式服務。

對於青少年飲酒問題及相關規範等議題，禁毒委員會轄下關注青少年毒品問題工作小組一直高度關注。考慮酒精為門檻藥物（gateway drug）之一，飲酒與濫藥行為有相對高的關聯性，而近期曾出現一些類似酒精飲品但摻雜了藥物成份，如“斷片酒”等於社交平台中被廣泛報道，小組非常關注有關情況並就此進行深入討論，一致認為有需要規管和禁止向未成年人售賣含酒精飲料，該小組將繼續積極跟進有關議題及提供有關意見。

可依法徵收烈酒消費稅

經濟局回應，按十二月十三日第 4/99/M 號法律《消費稅規章》的規定，經濟局可對進口含酒精濃度相等或高於 30 度的烈酒類飲料徵收消費稅，包括進口酒價的百分之十的從價稅以及每公升 20 澳門元的從量稅。通過對烈酒徵收消費稅，可增加消費者的購買成本，一定程度上可以降低市民包括青少年購買烈酒的意欲，從而減少其使用酒精的危害。但繳納消費稅的義務主體（如進口商）並非相關消費品的最終消費者，故最終的消費行為仍是取決於消費者。

衛生局代局長

鄭成業

2018 年 5 月 24 日